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70号

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编码：2303-500118-04-05-98002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理文重庆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设有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三家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均隶属于香港理文造纸集团。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笋桥片区，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50万吨/年硫酸盐法漂白化学浆生产线，生产原料以竹片为主，木片为辅，竹木片比例为2:1。项目占地面积约7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车间、化学浆车间、碱回收车间和浆板车间及配套

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设施。生产线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工艺 (D₀-E_{OP}-D₁-P)，碱回收炉固形物处理规模 2332 吨/天，配套 1 台 45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化学浆车间生产的 9.5 万吨良浆 (以风干浆计) 直接管道输送至卫生纸公司新厂区用于卫生纸生产, 10.5 万吨良浆进入湿浆库生产含水率 50% 浆板用于造纸公司老厂区拟建 30 万吨/年食品级包装用纸项目, 剩余 30 万吨良浆进入浆板车间生产含水率 10% 浆板。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700 万元, 占总投资 4.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 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化学浆车间、碱回收车间高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一次风, 低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二次风, 碱回收炉烟气经“SNCR 炉内脱硝+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SCR 炉外脱硝+白液喷淋脱硫”处理, 烟尘、二氧化硫应满足火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 ≤ 35 毫克/立方米、烟尘 ≤ 10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经 1 根 150 米高排气筒排放。碱回收炉应安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 SNCR-SCR 联

合脱硝逃逸氨浓度应控制在《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规定的 3.8 毫克/立方米以下。碱回收炉停运时，低浓臭气和高浓臭气经备用焚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焚烧处理，焚烧烟气进入碱回收炉烟气白液喷淋脱硫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碱回收炉排气筒排放。

备料车间摇摆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苛化车间石灰苛化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漂白塔（D₀、D₁ 漂白塔）废气及其后的洗浆机滤液槽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制备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的臭气，经“碱洗+酸洗”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理文制浆公司现有 18 万吨/年硫酸盐法漂白化学浆生产线碱炉烟气治理措施由“PSCR 炉内脱硝+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升级改造为“PSCR 炉内脱硝+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范围为竹木片堆场外 100 米、污水处理站外 200 米、制浆车间外 400 米、碱回收车间的蒸发工段、燃烧工段设置外 400 米及碱回收车间苛化工段外 100 米确定的包络线范围。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备料车间竹木洗涤废水、化学浆车间漂白废水、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污冷凝水、浆板车间白水、汽轮发电机组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化学水制备系统排水、废气处理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和初期雨水一并经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斜网+混凝沉淀+A/O+芬顿氧化”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采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反渗透清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浓水返回前段芬顿氧化处理单元，剩余废水应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

产企业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管道输送至制浆造纸老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大陆溪河，污水总排口应设置废水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作为“以新带老”措施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高档生活用纸及护理用品生产项目（一期）”部分处理后废水由回用于制浆公司老厂区18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改为回用至本项目50万吨化学浆生产线，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老厂区部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老厂区18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将制浆老厂区18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漂白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活性炭吸附”升级为“气浮+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在造纸、制浆、卫生纸3家公司老厂区污水汇合排放前增加“臭氧氧化+反硝化滤池”处理单元。拟建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按照《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0.75倍进行总量控制，企业应结合在线监测和手工比对，按月、季度进行总量控制运行分析，根据分析情况强化污水设施运行和排放管理，建立台账，确保落实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增产不增污”的控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设

计，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浆车间、二氧化氯制备车间、化学品储罐区、化学品仓库、氯酸钠仓库、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沟、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白泥、绿泥、石灰渣仓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应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竹木屑、除节废渣、筛选废渣和纸渣送造纸公司一般工业固体焚烧炉处置，、泥渣废水处理污泥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白泥、绿泥、碱回收车间苛化工段产生的石灰渣、筛选废渣、废吸附剂等氧气制备产生的废筛网和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废气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新建 50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50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180 平方米废竹木屑仓库、150 平方米浆渣仓库、300 平方米绿泥仓库、200 平方米石灰渣仓库、200 平方米纸渣仓库、1000 平方米白泥仓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化学浆车间、碱回收车间苛化工段、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收集坑；雨水排放口

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2000 立方米事故池并设置雨污切换装置，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9000 立方米事故池，2 个事故池通过管道连接；大陆溪河进入长江处设置有自动控制事故应急闸坝。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制浆公司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78.76 吨/年、430.85 吨/年，分别增加 88.2 吨/年、115.57 吨/年。项目实施后，造纸公司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363.76 吨/年、127.885 吨/年，较实施前分别减少 1.19 吨/年、0.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